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逢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許逢文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7、113、131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含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

許逢文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知足常樂」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3年1

01 月底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世英」、「劉亞婷」向
02 鄭淑美佯稱下載「信昌」APP進行股票投資，有老師帶領佈
03 局、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惟鄭淑美因前已遭該詐騙集
04 團詐騙而多次交付財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許逢文與上
05 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7 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向鄭淑美佯稱：必
08 須持續提供資金儲值以認購新股之不足款項云云，鄭淑美為
09 配合警方查緝，假意應允詐欺集團之要求，與該詐欺集團成
10 員約定於113年4月29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1 000號之全家超商先鋒店交付款項，並備妥40萬元以待交
12 付。隨後「知足常樂」指示許逢文先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偽
13 造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昌
14 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並由許逢文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
15 存款憑證上填載收款日期、金額後，前往上開地點與鄭淑美
16 見面。許逢文於113年4月29日14時15分許，抵達上開地點
17 後，隨即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以表彰其為信昌公司之
18 員工，復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予鄭淑美而行使
19 之，足生損害於信昌公司。

20 (二)因而認為：

- 21 1. 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公訴
25 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但因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7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 28 2. 被告與共犯共同偽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橢圓
29 形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正方形
30 印文2枚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
31 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01 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3.被告與「知足常樂」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
04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4.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9 5.被告為加重詐欺之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
11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故依該條例
12 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之。

13 6.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為自白，應合於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
15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因想像競
16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該輕罪之減
17 刑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18 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9 三、原審科刑所裁量審酌事項：

20 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迅速獲得利
21 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
22 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意圖騙取告訴人之金錢，實值非難；
23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
24 量告訴人所幸未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及被迄今未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國中之智
26 識程度，目前從事中鋼操作員之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之家
27 庭經濟狀況，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減輕
28 其刑事由，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之角
29 色、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3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依告訴人之請

01 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5萬元，經告訴人當庭點收無
02 訛，並獲得告訴人當庭表示原諒，有準備程序筆錄及和解筆
03 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8、120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04 致量刑過重，尚有未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5 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
06 判。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迅速
08 獲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以股票投資
09 保證獲利等手段意圖騙取告訴人之金錢，實值非難；惟念及
10 被告本次犯行未遂，所生損害尚輕，且已於準備程序中賠償
11 告訴人5萬元，獲得告訴人之諒宥，非無悔意；兼衡被告自
12 陳國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堆高機操作員之工作，月收入
13 約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14 1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暨其於本案中擔任車手之角色、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1 法官 方百正

22 法官 莊鎮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曾允志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信昌投資外務部外務專員許逢文」工作證1張	
2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含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橢圓形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專用章」正方形印文2枚
3	三星手機1支 (IMEI碼: 000000000000/31、0000000000000000/31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4	尚未使用之假工作證1大張 (含9小張)	
5	尚未使用之假「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5張	
6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28張	
7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其上記載買受人、電話、金額及經辦人許逢文)	
8	華信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4張	